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coachlee@mail.coa.gov.tw  
承辦人：李國基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30052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52255ATTCH1.xls、附件3-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doc、附件1-產學要點.doc、附件4-業者應檢附資料表.doc)

主旨：本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3)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並由本會各機關/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徵求，包括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並將主持人之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Word檔上載為附加檔。本會各機關/單位(研提機關)產學合作窗口，請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中將該機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提送審查，並依計畫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函送科技處104年度貴機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表及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





裝

訂

線



- 三、農業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研提機關提送計畫另應注意計畫研發標的之產業需要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避免造成後續技術移轉、商業化等相關推動困擾。
- 四、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上網研提後，通知本會所屬研提機關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整合現有各項技術而能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台，該類型計畫請負責研提之本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寫計畫書草案。
- 五、檢送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1)、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表(詳如附件2)、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詳如附件3)及業者應檢附資料說明(詳如附件4)提供使用。
- 六、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請依前述方式研提，並於旨揭期限內由本會所屬機關/單位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逾期不受理。至於各研提機關向擬研提計畫之主持人徵求計畫書草案之期限，請各研提機關於旨揭期限內自行訂定。
- 七、為期對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方向能更切合產業發展，本會將於本年4月23日及4月25日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機媒合會」，相關活動資訊另函通知，屆時歡迎有意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者，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所屬各機關、本會科技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014-03-27  
16:57:09

裝



秘書長核閱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收文日期
			103. 3. 27
			第 2080040 號
			行政組 歸